其他事項說明

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[1]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專員

（四）電話：02-23492162

（五）傳真：02-23499887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akyu@mot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已於研商會議時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獲有共識。

[1]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